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1樓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代理專線：(02)2746-3797(代表線)
網址：<https://www.pscnet.com.tw/>
證券代號：2540



股 東 台 啓

股利發放集保e通知，請掃描連結
登入並申請同意，即可E-mail接
收股利發放通知。(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股務事務
電子通知平台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1號
電話：(02)26014548
鴻業公司 承印

114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28號2樓(會議廳)

股東
戶號：

股東
或代
理人
姓名

持有
股數：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受指派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蓋法人公司章之指派書。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	(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承認 ☐ 反對 ☐ 棄權
2.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承認 ☐ 反對 ☐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4.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5.	解除本公司董事就業禁止限制案。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二、	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	
	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	
(二)之	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	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	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	
	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日

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三五四七三七三三。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78) 愛山林
	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或 字分號統一編號					
住址					

第二聯 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114年
78
愛山林

(78)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帳簿劃撥(變更)申請書

戶 號										原留印鑑									
戶 名																			
電 話																			
集保 帳號 (限本人)	原 登 記 (無誤免寄回)	券 商 代 號					帳 號					出 納							
												經 辦							
	變 更 (新開)												編 號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抵充劃撥費用。
 ※集保資料若核對無誤且不修改者請勿寄回。
 ※集保帳號資料務請填寫完整，如因此無法匯撥，則改無實體登錄。
 ※如有修改請於114年6月30日前寄回統一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俾以處理。
☐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請於前方空格內打勾，並將此聯蓋原留印鑑寄回。

(78)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變更)申請書

戶 號					原 留 印 鑑									
戶 名														
電 話														
原登記 (無誤免寄回)		銀 行 名 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 目		帳 號		檢 號		
(新)變更		銀 行 名 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 目		帳 號		檢 號		
		郵局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銀行資料務請填寫完整，如因此無法匯款，則改寄支票。
※貴股東若不知如何填寫匯款帳號，請檢附欲匯款之本人帳號存摺影本，以利正確輸入資料。
※本公司現金股利之發放，除經登記以匯款方式領取者外，其餘均以支票掛號郵寄 貴股東。
※請於114年6月30日前寄回統一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俾以處理。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出席簽到卡

第三聯

L114-Z078-5104

78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
郵票

市縣區鄉鎮村里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收件人：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明細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張志弘	泰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委託書用紙使用須知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1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下午一時整；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28號2樓(會議廳)，召開114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13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核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本公司113年給付董事酬金報告。5.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6. 國內有(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7. 盈餘暨資本公積分配現金報告案。8. 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事項：1.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四)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五)臨時動議。
- 二、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說明如下：
- (1) 為充實資金及考量未來發展需要，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自113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下同)2,024,730,6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02,473,06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按目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300.0001股。
- (2)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額」之資本公積674,909,3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67,490,930股，每股面額10元，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按目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99.9999股。
- (3) 實際配股率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不足一股之時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成一股，並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逾期未申請歸併者，依公司法240條規定以現金分派至元止，並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係114年股東會決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權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如有相關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盈餘暨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說明如下：
- (1) 配合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以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下同)269,963,990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0.4元。
- (2)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額」之資本公積404,945,985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0.6元。
- (3) 以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時零款，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4) 本次現金分配案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因本公司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分配現金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5)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日後若有相關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且提至114年股東常會報告。
- 四、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 為配合業務需要且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今年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明細表，請參閱第五聯。
- 五、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4年5月2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附上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一聯出席簽到卡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暨第一聯出席簽到卡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受指派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公司章之指派書。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於114年5月29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後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4年5月30日至114年6月27日止，請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九、本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plu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5)路徑：請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2540」及年度「114」再選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